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*（单位名称）*的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（2026年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）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（2026年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项目）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*；制造商为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71.03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/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*；制造商为 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